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郭俊銘

電話：02-82366983

傳真：02-82366969

電子信箱：jameskuo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522601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2601861A0C_ATTCH7.pdf、22601861A0C_ATTCH3.doc、22601861A0C_ATTCH4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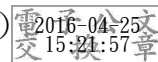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，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、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公布及實務作業需要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1052260186